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張秣秣

電話：7531845

電子信箱：Lital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286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(進階)修課辦法(計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202868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鼓勵貴校教職員修習「112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(進階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5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及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規定，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，如無相應資格人員，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，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持續協助各校達成前開規定，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，該線上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，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，並自112年7月3日起開放選修「112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(進階)」課程，請貴校相關教職員踴躍參加上開課程。

教導處

收文:112/07/27



1120002110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「112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（進階）」修課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